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模擬試題

### 題型：單選題

---

1. 研究倫理之相關規範的主要實踐者應為誰？

- (1) 大學生和研究生
- (2) 公私立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
- (3) 大學教授及博士後研究員
- (4) 以上皆是 (答案)**

說明：凡涉及和研究工作相關的人員，都是研究倫理規範的對象，包括：大學生、研究生、博士後研究員、大學教授、國立及私立研究單位的研究者等。身為一位研究人員，應時刻提醒和詢問自己，自身的研究行為是否恰當、是否合於普世的道德規範及社會的客觀標準，以藉此維持研究行為之妥當性。

---

2. 下列何者不是常見之通用的研究倫理專業規範的主要類型？

- (1) 普世的宣言及報告書
- (2) 自身經驗累積的直覺判斷 (答案)**
- (3) 專業學會所訂立之研究倫理守則
- (4) 學術期刊或出版機構對於研究著作的投稿規範

說明：常見的研究倫理專業規範包含：普世的宣言及報告書、專業學會所訂立之研究倫理守則、學術期刊或出版機構對於研究著作的投稿規範。

---

3. 從《紐倫堡宣言》、《赫爾辛基宣言》和《貝爾蒙特報告書》中，可歸納出哪些研究倫理的基本原則？

- (1) 公平對待原則、研究者明確告知義務、受試者知情同意、保護受試者的隱私 (答案)**
- (2) 機會均等原則、和平溝通原則、理性協商原則、保密原則
- (3) 效率原則、平等對待原則、普世性原則、權利義務明確
- (4) 保密原則、保護研究者與受試者隱私、平等對待原則、效率原則

說明：從《紐倫堡宣言》、《赫爾辛基宣言》和《貝爾蒙特報告書》可以歸納出「公平對待原則」、「研究者明確告知義務」、「受試者知情同意」、「保護受試者的隱私」等四項基本原則。

---

4. 小妍是某大學心理系的學生，她和指導教授共同列名於一篇共同完成的學術論文，他們預計把該篇論文投稿至美國心理學學會發行的期刊。在投稿前夕，一位曾協助小妍小幅修改論文語句和文法的學姊，向小妍提出她也要列名作者的要求。你認為小妍應該同意讓學姊一同掛名作者嗎？為什麼？

- (1) 應該，因為學姊快畢業了，小妍應該幫助學姊。
- (2) 應該，學姊是前輩，小妍應該聽前輩的話。
- (3) 不應該，單純修改語句和文法對於該研究的實質貢獻較少。(答案)
- (4) 都可以，小妍高興就好。

說明：根據美國心理學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的定義，作者並不一定是論文寫作的人，而必須是對此研究有實質貢獻者，如：擬定研究問題或假設、建構實驗設計、組織及進行統計分析、詮釋結果、撰寫主要論文內容等，才有可成為作者之一。小妍的學姊在研究中僅幫忙小妍潤飾文句，對於研究的設計與執行並無實質貢獻，故並不能列為作者。如果小妍想要對學姊表示感謝之意，可以寫在「致謝」（acknowledgement）中。

5. 下列何者屬於捏造資料的案例？

- (1) 都教授複製某位研究生的研究內容而未註明出處
- (2) 都教授修改實驗紀錄中圖片的顏色
- (3) 都教授用虛構的學術發表履歷申請科技部的研究計畫 (答案)
- (4) 都教授幫其研究生篡改原始的研究數據

說明：捏造是無中生有，「都教授用虛構的學術發表履歷申請科技部的研究計畫」屬於捏造的行為。而「都教授複製某位研究生的研究內容而未註明出處」為抄襲的行為；「都教授修改實驗紀錄中圖片的顏色」、「都教授幫其研究生篡改原始的研究數據」屬於篡改的行為。

6. 小美為了完成教育哲學的期末書面報告，她從五個網站中分別擷取資料內容，再拼湊成完整的報告。請問小美的行為是否為抄襲？請選出合理的回答。

- (1) 是，因為她沒有事先知會老師。
- (2) 是，因為她過度拼貼其他人的著作，且沒有附上引用文章的出處與資料。(答案)
- (3) 不是，因為她沒有照抄完整的文章。
- (4) 不是，因為這只是課堂報告，不是要正式發表的論文。

說明：小美的行為是抄襲的行為，小美應該重新閱讀並彙整蒐集到的資料，並且在報告中正確引用文章與附上文章出處。

7. 下列何者為學術寫作中，需要引述 (quoting) 的情況？

- (1) 引述他人論點
- (2) 呈現受訪者原始回答內容
- (3) 引述二手資料
- (4) 以上皆是

說明：一般而言，需要使用引述技巧的時機為：引述他人論點、呈現受訪者原始回答內容、引述二手資料。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時常遇到需要引述他人文章或論點的情況，為了在傳達時強調該文字或論點是來自於其他人，就必須以引述的方式呈現。另外，論文中要呈現受訪者的原始回答內容時，也會以引述的方式來撰寫文章。寫作論文時，偶爾會遇到「引述二手資料」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下，二種資料來源都要清楚標示於文章中。但是除非原作已絕版或不可考，否則請儘量避免在論文中使用。

8. 小碩正在撰寫跟網路教學相關的論文，為了避免抄襲，他分別使用「改寫 (paraphrasing)」及「摘寫 (summarizing)」的方式來引用他人文句。請問下列何者可能使用「摘寫」的寫作技巧？

- (1) Wang (2006) 總結其研究：學習者藉由網路作為工具，與外國人進行文化交流，能讓學生有更多接觸世界的機會，而且學生對於不同文化的態度也會轉變得更積極。(答案)
- (2) 本研究中訪問的教師也表達了相同的想法：我認為網路很方便，而且可以幫助不同國籍的學生降低文化差異，這是很好的現象，我覺得未來會有愈來愈多的人使用網路來學習。(教師 1)
- (3) 以上皆為改寫 (paraphrasing) 的寫作技巧。
- (4) 以上皆為摘寫 (summarizing) 的寫作技巧。

說明：選項(1) 將原作者的文章重新撰寫，並以言簡意賅的方式呈現，此為「摘寫」的寫作技巧。選項(2) 的寫法為「引述」的寫法。

9. 小妍想要將自己的研究成果寫成期刊論文投稿，下列何者為避免自我抄襲的有效辦法？

- (1) 即使是使用大量自己已出版文章的內容也沒關係，只要有註明資料來源就好。
- (2) 若使用已出版的論文文字，全部都要改寫，避免文字上的自我抄襲，圖或表可以直接拿來使用。
- (3) 把之前所發表過的研討會論文內文完全一字不漏地放到期刊論文中。
- (4) 在新論文中排除先導研究中且已發表使用的資料，另行蒐集資料進行分析。(答案)

說明：「在新論文中排除先導研究中所使用的資料，另行蒐集資料進行分析」是較為有效的避免自我抄襲辦法。

10. 掛名為論文作者需承擔許多行為，下列何者是其需承擔之重要責任？

- (1) 維護著作權利不被侵犯
- (2) 保證研究的任一部份皆符合研究倫理
- (3) 回應讀者對論文的疑義
- (4) 以上皆是 (答案)

說明：論文的作者需要承擔的責任包含：維護著作權利不被侵犯、保證研究的任一部份皆符合研究倫理、回應讀者對論文的疑義等。一般而言，身為論文的作者，不但要對研究有實質貢獻，對研究論文中所呈現的數據、圖表、實驗細節、研究結果及文字等事項也應全然負責。更具體而言，論文作者不論排序，都應該協助確認最終送出的版本內容，以及一起承擔文章精確性及研究倫理方面的責任；當文章被質疑時，作者們也應共同承擔責任。

11.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原則上於何時即開始享有著作權？

- (1) 著作完成登記程序時
- (2) 著作完成註冊程序時
- (3) 首次公開發表著作時
- (4) 著作完成之時 (答案)

說明：著作權法第 10 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2. 當研究者個人對於主要利益的專業判斷，受到次要利益的不當影響時，常會產生利益衝突。請問下列何者不是科學研究上常見的次要利益？

- (1) 研究者之經濟收入
- (2) 科學知識 (答案)
- (3) 學術名聲
- (4) 學術成就

說明：對於研究者來說，「科學知識」為主要利益；「研究者之經濟收入」、「學術名聲」、「學術成就」為次要利益。

13. 某研究生甲每次作實驗都會撰擬實驗筆記，內容記載自己做實驗的心得、下次該改進的地方、與實驗成果等資訊，但該資訊僅作為自己參考，沒有對外公開。有一天甲將筆記借給同研究室交情很好的乙同學，但借閱給乙時，甲表示該筆記僅供乙參考，不希望他再轉借給別人或任意對外洩漏內容。另一方面，乙平常有寫部落格 (blog) 文章當作備忘錄的習慣，乙閱讀甲的筆記後，把其中部分內容摘錄下來貼上自己的部落格，以供日後參考 (部落格設定為公開狀態，但除了乙的好友外沒什麼其他人在看)。

(1) 因為乙只貼到自己的部落格上，部落格上沒有放廣告，沒有營利目的，所以乙的行為沒有侵害甲的任何權利。

(2) 如果乙貼上部落格一天後就被甲發現，而立刻刪除該文章，如果在該文上網期間沒有任何人實際看到該部落格文章，乙就沒有侵害甲的權利。

(3) 如果乙有確實標明出處，並且在合理範圍內，即可主張合理使用。

(4) 即使乙有確實標明出處，並且在合理範圍內，也不得主張合理使用。(答案)

說明：縱令確實標明出處、且在合理範圍內，但被引用的著作本身若尚未公開發表，則不能主張其引用為合理使用，而可能侵害某甲的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而且若乙不當引用之後，又擅自予以公開，更可能侵害被引用著作的著作人甲的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

14. 《個資法》規範對個人資料的何種行為？ a.利用 b.處理 c.蒐集 d.翻譯 e.改作

(1) a. c.

(2) a. b. c. (答案)

(3) b. d. e.

(4) b. c. e.

說明：個資法第 1 條明示「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而「翻譯」、「改作」則屬著作權法規範的範圍。

15. 隱私權能「使個人緩和自身的緊張與壓力，並使其能在私密領域內真正做自己，不受他人的干預與責備」，這是屬於隱私的何種價值？

- (1) 保護與他人的溝通
- (2) 自我衡量
- (3) 釋放情感 (答案)
- (4) 尊重個人自主性

說明：

關於隱私的重要性，學者王澤鑑（2007：23-24）指出隱私的四個價值分別為：

1. 尊重個人自主性

當一個人不想曝露的私密領域，如果受到監聽、監看，甚至被赤裸裸地公佈，將遭到侮辱、譏笑或處於尷尬情境中，受到他人的威脅，甚至成為被支配的個體，完全失去獨立個體的自主性，喪失作為人的尊嚴。而隱私權的價值在於能確保個人的自主性和尊嚴。

2. 釋放情感

人在社會生活中往往處於緊張與壓力的狀態，並且迫於現實，必須扮演社會生活所要求的角色，適度釋放這些緊張與壓力才能使身心健康。隱私能緩和自身的緊張與壓力，讓個人在私密領域內真正做自己，不受他人干預與責備。

3. 自我衡量

人面臨問題時，常須回歸到獨處的私領域，才能沉澱情緒，以平靜的心情有效地評估和處理問題。因此，隱私的功能有助於個人在不受干擾的環境中重新審視自己，自我衡量以決定如何作為。

4. 保護與他人的溝通

隱私保障個人做有限度分享和溝通，也就是說，個人得自由決定與其信賴的人分享私領域的人、事、物，並且相信信賴的人不會揭露分享的內容。在某方面，此類信賴感能協助抒發個人的情感，另一方面，也建立了適當的人際關係，如醫師與病人間、好朋友間的溝通。

16. 小綠除了是快樂國小的老師，也是開心大學研究所的學生，其指導教授黃老師為進行研究，希望小綠能同意讓他在其級任班級的教室後方觀察學童之行為，當然也會徵求學童及其家長之同意。請問黃老師的要求是否完全符合受試者需「自願參與研究」的精神？

- (1) 是，黃老師並沒有強制要求小綠同意。
- (2) 是，黃老師和受試者（學童）之間並無利害關係。
- (3) 否，學童可能會因擔心個人成績而影響其自願性。(答案)
- (4) 否，學童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無權決定。

說明：此案例中，黃老師在小綠任教班級進行研究，學童可能會因為黃老師是小綠的老師以及擔心個人成績而影響其參與研究的自願性。

17. 根據「認識學術誠信」單元所述，下列何者不是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

- (1) 修改研究結果的數據資料，以符合研究假設。
- (2) 取得網路資源之後直接複製，成為作業內容的一部份。
- (3) 跟同學一起討論作業之後，把同學的想法當作自己原創的寫進作業中。
- (4) 在考試測驗中，專注於自己的試卷並盡力完成。(答案)

說明：修改研究結果的數據資料，以符合研究假設、取得網路資源之後直接複製，成為作業內容的一部份、跟同學一起討論作業之後，把同學的想法當作自己原創的寫進作業中等行為皆是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

18. 王同學是一位細胞學領域的研究生，她在每次的實驗室記錄當中，一定必須詳細記錄哪些實驗的細節？

- 甲、 實驗目的及流程
- 乙、 實驗地點及內容
- 丙、 實驗室的空間規劃
- 丁、 成功的實驗結果
- 戊、 失敗的實驗結果
- 己、 後續實驗的建議
- 庚、 實驗樣本的儲存位置
- 辛、 實驗進行當天穿著的便衣

- (1) 甲、乙、丙、丁
- (2) 甲、乙、丁、己、庚
- (3) 甲、乙、丁、戊、己、庚 (答案)
- (4) 甲、乙、丁、戊、己、庚、辛

說明：實驗目的及流程、實驗地點及內容、成功的實驗結果、失敗的實驗結果、後續實驗的建議、實驗樣本的儲存位置皆是實驗記錄中需紀錄的項目。